

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

安置資源類型	(寄養、類家、親屬安置)	填寫本表單 時間	
照顧者 姓名		受照顧者 姓氏	(請填姓氏，名字遮罩，例：王○○)

受理單位填寫

照顧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 (請填年月日或迄今，即開立日期)		
開立人 姓名/職稱 (請蓋職章)		受託單位/ 社政機關 (用印或蓋 章)	
受託單位/ 社政機關	(安置資源受託管理單位或地方政府)		
開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寄養家庭、類家庭及親屬家庭之照顧者，於其所照顧之安置兒少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得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雇主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為利前開家庭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請照顧者（即申請人）有向雇主提出證明需要時，填具本表白底欄位，送交所屬受託單位開立及用印，再送還申請人。倘無受託單位，則請送交安置資源主管機關，或簽署照顧契約之機關開立及用印，再送還申請人。
3. 「受託單位」係指接受社政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或團體家庭業務之民間團體。雇主如對用印之受託單位是否為接受社政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前項業務之民間團體仍有疑義，可由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審認。
4. 資料保密注意事項：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爰請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家庭照顧假相關事宜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2) 照顧者以本表作為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文件時，建議遮罩兒少姓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處理。
 - (3) 相關人員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處理，若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公開。